

美國侵華史

工商週報社印

美國侵華史

目錄

說明

一、追 或通過別國向中國侵略（一八四〇——一九〇〇）
二、侵略中國（一九〇五——一九一七年）
三、爭奪中國領權
四、獨佔中國（一九四五年以後至全國解放前）

說明

- 一、這個小冊子，是在范文瀾同志贊助下寫出來的，後經過其他同志閱正，由於更多直接史料一時無法搜集，且作者個人能力薄弱，以至觀點，取材，措詞等錯誤，在所難免，敬希大家指教。
- 二、爲行文便利，書中多簡稱美國，乃至指美國侵略者或帝國主義，與美國愛好和平人民，和中國人民的國際友人，全無牽涉。
- 三、中美各次不平等條約，及一些經濟侵略史實，敘述起來很枯燥，又佔篇幅，除把重要的盡量收入外，餘均從略；又有些材料雖重要，但因時間出處等暫不能考証，爲慎重起見，概歸入附註內。
- 四、本書材料，收至一九四八年九月截止。

一九四八年十一月
作者於華北大學歷史研究室

美國在世界資本主義國家中，是比較後起的一個國家。它又是一個資源豐富得大獅厚的國家，首先着重在國內的經營，然後才加強其對海外的擴張。這兩個因素，規定了美國侵略中國的過程：起先是追隨或通過別國向中國侵略，其次是逐漸獨立的侵略中國，再其次是爭奪中國霸權，最後則進行獨佔中國。在這全部過程中，美國的侵略行為與鄰近中國的日本，尤有特別緊密的關係。

一 追隨或通過別國向中國侵略

(一八四〇——一九〇五即鴉片戰爭到日俄戰爭)

美國對中國的通商與外交，早在美國建國初期，華盛頓任總統時，即已開始。一七八四年（乾隆四十九年）二月，美船「中國皇后號」從紐約來華，六個月後取得中國絲茶滿載而歸。同年八月，首在美國駐廣州領事梅耶·蕭（Mayer Shaw）來中國。一八三二年（道光十二年）美總統甲寬遜（Andrew Jackson）派船業商人羅伯士為遠東外交代表，於一八三二年來「孔雀號」至廣州靠岸。清政府當局發現美船是一個兵艦時，下命令叫它立即離開，羅伯士置之不理，遲遲了六個星期然後去安南。這第一次表示了美國外交代表對中國主權的蔑視。（美·萊丹著，王造時譯，美國外交政策史）「萬有文庫」版第四冊四五頁。）

英國向中國輸入鴉片，一開始美國就通過英國參加，一八三九年（道光十九年）清政府派林則徐為欽差大臣往廣州查禁，其時清廷紙老虎還沒被戳穿，美國人聽到「特派查辦」的消息，把滿載鴉片的美國船開往別處，等到林則徐行抵廣州，剩下的多為英國船隻，這使林則徐懂得「美國的一說謊異常」，後來有些美國船隻想偷着把鴉片送進來，也被林則徐發覺，只好紛紛退去。林所繳獲的鴉片，也有不少是出自美國人手中，英國不久對清政府開戰，美國在背後支持英國，由美海軍統領基爾尼率領一個海軍艦隊駐在中國臺灣，為英軍聲援，却不直接出面，使廣州人民的反抗目標，都集中到

英國人身上。英國通商被迫停止，美國又出來替英國活動，詢問清政府：「英商情亦急迫，可否一開貿易？」一八四一年十一月美前總統昆西亞丹穆斯（Pitney Adams）向一個歷史學會演說：認為「英國宣戰是完全有理由的」。清政府戰敗後，基爾尼又壓迫廣州當局賠償美國損失數十萬兩之多。一八四二年中英江寧條約成立，美國會於一八四三年三月通過提出美金四萬元交給總統，作為美發展對華事業活動費，同時由政府出面向中國要求享受「最惠國」待遇，美國務卿韋卜斯給來華訂約全權公使願與這樣一個訓令：

「中國所施於他國人民商業上之便宜與各種特權而不及於美國時，美國政府不能與中國維持友好關係。」

在美國威脅下，清政府於一八四四年（道光二十四年）與美國訂立中美望廈條約，規定「如另有利益及於各國，合衆國人民應一體均沾」。而外人享受中國治外法權，也由美國第一次在這裡開其端。這是中美不平等條約的開始，也是美國侵略中國取得所謂條約「根據」逐步進逼的開始。

一八五七年，英法組織聯軍侵略中國，聯軍發動前，英國在華盛頓的代表納皮爾提議美國參與共同行動，美政府表示是「公平的，便利的」。但布德卿（James Buchanan）總統因國內政局不穩，便採取了表面與清政府保持「友誼」秘密協助英法的政策，先讓英法出兵，美國然後出為交戰國的調人，美國務卿喀斯命新任駐中國公使雷德：「可與英法公使自由來往，並且向中國人民說明總統相信同盟國的目的是正當的。」侵華軍事行動開始，美軍接受英國供給一個月的軍餉，將美國在中國海面的艦隊隨同英法軍艦集中黃浦江。一八五八年（咸豐八年）聯軍北上進攻天津，美國在英法軍到達天津之前，與滿清政府訂立中美天津條約，英法迫滿清訂簽訂天津條約之後，美國要求利益均沾，又在中美天津條約續增八條，在這條約中，美國除了漸入領事裁判權外，又取得海關協定、內河航行、內地遊歷、自由傳教等權利。

一八五九年六月，英法因換約改道問題組織第二次聯軍，美艦亦同英法軍艦駛入大沽，遭遇清軍

抵抗，英軍受到嚴重損失，英國艦隊長賀布也受了重傷，只剩下三個英國人能繼續作戰，美艦隊長達特羅爾便接上去開砲向清軍攻擊，又派美國汽船協同英國小火輪進入戰線，並高聲吶喊：「同種的關係總比外人密！」。其對清政府一面，却竭力裝出「調人」面孔，一八五八年春間，美艦三艘，同英法艦隊雲集白河，清政府派直隸總督譚廷襄等去議和，英法代表說他「不足當全權之任」，不予接洽，美國人獨與通來往，後來換約時，清政府要各國使臣改由北塘行走，英法皆「抗不遵行」，美使華若翰獨遵照改走北塘，使清政府落入它的圈套，不是說「米國恭順」就說「米使……詞意恭敬，出於至誠」。但清政府中也有人看破了美國的兩面手段，到北塘與美國換約的欽差大臣桂良在他的奏摺中就這樣說：「臣按，美人初亦與英法合從內犯，特其國在大西洋，距中國愈遠，不敢輕舉，當其請換約，非不欲効英俄之肆志，及見英俄已受大創，諸國皆不得逞，即思居間排解……」，這正是說明了美國的侵略行動全與英法一致，所不同的，是英法正面用武力侵略，取得利益，美國避免正面的武力侵略，而是追隨在英法之後，取得同樣的利益。

其時太平天國運動早已蓬勃興起，在內外夾擊下，滿清政府的統治很有崩潰危險，美國侵略者深知爲了自己利益，有扶持這個賣國政府的必要，迅速把它的政策轉而爲幫助清廷鎮壓太平運動。還在「一八五二年（咸豐三年）太平天國勢力普及長江流域一帶時，美駐華領事咸弗列馬歇爾對國務卿麥西的報告上就說：美國最高利益，是要支持清政府，「而不是看止中國變成普遍無政府狀態的戲場」。太平天國雖同時派洪仁玕出使美國辦理交涉，却沒有得到任何結果。一八六〇年聯軍與清政府的和議剛剛成立，美國便要從海道運漕米到天津接濟清政府。一八六二年（同治元年）初，更經過上海美領事同意，由在上海的江浙財閥吳煦、楊坊等，勾結美國流氓華爾組織「常勝軍」，「常勝軍」在性質上是歐美資產階級聯合過問中國內政的工具，最初中英美等國僱入華人組成，以華爾爲中心，他既握有新式武器，打仗又很兇悍，成爲太平軍在南京下游的勁敵，使清政府江蘇巡撫漢奸劊子手曾國藩的徒弟李鴻章不得不「以全神籠絡」。一八六二年七、八月間，英國和法國都沒有打算深入內地協同清

軍作戰，而菲爾獨擊決要求參加對太平天國首都南京的攻略，一面發展其政治勢力，同時藉此從中國人民身上擄得一批財物，李鴻章爲此寫信給曾國藩說：「華勝今日見過，詳求別章札詞協剿金陵，謂三日到，三日紮砲台，三日攻打，定可克城，克後，城中財物與官兵分！」僅因曾國藩爲獨佔南京財富而堅決反對沒有實行。後來華爾在慈谿被太平軍擊斃，滿清的反動統治者們非常悼惜，說什麼「似此忠勇成性，例以中華驃將，洵已出色當行，得之外國通臣，尤屬難能可貴」云云。華爾死後，「常勝軍」復由美國人白齊文（H. A. White）統率，左政府更經駐華大使白琳姆（Bartlett）與奕訢（清恭親王）協議，將「常勝軍」改爲「中央軍」，脫離江蘇地方政府的關係，作爲清政府將來新軍的基礎，這個計劃因遭到英國爭奪「常勝軍」領導權與李鴻章爭奪兵權的堅決反對而流產，白齊文亦「滋事斥革」，「常勝軍」的領導權落到了英國人戈登手裡。但對「常勝軍」的經費，美國始終經由它在上海的洋行供給，後來清政府對這一筆債款要求「減讓」，美國堅持「全還」，拖了將近二十年才算解決。

一八六一——一八六五年的美國南北戰爭，北部取得勝利，奴隸制度被廢除，資本主義猛烈向前發展，需要國外市場更加迫切。日本亦於一八六八年（同治七年）經過改良主義的「明治維新」走上資本主義道路。從此美國更採取了通過日本向中國侵略的政策。因爲日本此時既能容納美國資本，且願在中國發展時借重美國政治勢力，美國正好迎合日本要求把它作爲一個侵略中國的跳板。早在一八五四年，美國海軍統領皮雷（Perry）巡行到日本，便發現了「日本對於美國在中國的政策有重要的影響」，一八六二年，美艦砲擊馬關，取得日本的妥協，一八六六年美國開始提議與日本聯合衝破朝鮮門戶，至一八六八年先後由皮雷與哈里遜生（Townsend Harris）幫助日本開闢商務和策劃維新運動，自此以後，美國便又通過日本向中國進行一連串的侵略，首先是進攻朝鮮。

一八七二年美國乘日本取得派員駐紮朝鮮權利的機會，派軍艦至朝鮮強迫美國訂立通商條約。其時朝鮮積極排外，對美國要求堅決拒絕。美遂以水軍沿漢江進攻。朝鮮爲中國藩屬，落後情形與中

國內地相同，士兵還身穿鐵甲和頭戴竹盔，使用戈矛箭戟一類武器作戰。但在朝鮮人民堅持下，美軍終歸失敗，其野心不得逞。於是，與日本商議，從美國供給日本大量軍火，由日本於一八七三年向朝鮮出兵。中國得到從美國寄來的密信：「日本在美國定講林明敦後門鎗子八千萬，在紐約地方裝兵船二隻，云與高麗稱兵，並宣言中國助高麗。」清政府毫無對策，只是消極等待事情變化。恰逢日人嚴倉、大久保等新從外國歸云，主張先修明內政，其議乃息。美國通過日本侵略朝鮮的計劃，只得暫時擱起，而把它的注意力轉向於進攻台灣。

當皮雷在遠東遊歷時，即認為美國有在東方保持一個海軍根據地的必要，向政府建議以佔領波寧羣島，琉球群島及台灣爲第一步，美國人派克爾 (Mr. Peter Parker) 一八五五年到中國任代表，打算實現這個計劃，恰遇一八五七年有兩個美國商人在台灣經營樟腦業，和台灣地方發生糾紛，美國駐香港海軍艦隊司令亞門司能 (Commodore Armstrong) 遂予以支持，在台灣發起美國國旗，準備建立一個「獨立國」，但當時美國在華的海軍力量尚薄弱，不便輕舉，只好宣稱「商業的發展屬私人企業的範圍」，暫時作罷。至一八七二年（同治十二年）美國前駐福建領事李仙舟（一名李讓禮）竟率領美軍向台灣進攻，台灣人民堅決抵抗，美國又不得手。清政府負責辦理此項交涉的李鴻章給他朋友的信有「（台灣）生番地方險峻，美人屢攻不得手，李仙舟雖曾去過，無奈伊何」。但美國佔領台灣的野心，並不因此稍息。第二年，李仙舟得到了日本，以一八七一年台灣殺害琉球難民，琉球曾有人到日本訴冤，因之須對台灣加以「懲罰」爲理由，慫恿日本進攻台灣。一八七四年（同治十三年），美日聯合向台灣大舉出兵。中國方面四月間得上海探信：「日本派柄川高總督其事，李仙舟得參議……外國新報一萬五千人，究竟兵數，不知實在，花旗公司請名「牛也克」裝三千人，言爲日本雇裝兵丁前往……」美國除了陸軍參加外，又加入兵船，由美國水師官帶領，這時清政府很清楚日本的行動是爲美國驅使，日美已成一黨，想用外交手段加以牽制。一八七四年五月李鴻章給「總理衙門」的條陳裡有：「現日本船帶兵額目多用美國武官，宜先解散其黨，否則中國兵船內亦可暫用英法人以相抵制。」

「又同年九月給『總理衙門』的信上說：『據道面稱，英美實暗助日本，其他日得稱分肥，惟德國甚嫉之，而不與其黨，若就斯議，似宜引德陰持各國……』」軍事吃緊時，清政府令福建布政使潘遵往台灣籌辦防務，潘諒過上海會見日本駐華代表柳原前光，經再三說服，柳原承認日本出兵是被美國利用，表示後悔。福州將軍文煜等奏：「日軍擾台之情形」時說：「該酋始則一味推諉，繼忽自承追悔，爲西人所賣，商尤退兵，有手書可據……」後值日軍台灣瘟疫大作，清政府又有派福建巡撫王凱奏將兵二萬援台灣的擬議，日本大爲氣餒，派大久保利通來中國議和。美國看到情勢不妙，美駐華副領事畢得格與總領事艾祈敏遂相繼出面從事所謂「調停」。一八七四年八月（清七月二十四日）畢得格告訴清政府，台灣的事「我可從中轉圜」！同年十月艾祈敏更匆匆從美國轉道日本來見李鴻章，稱日本政府不願因生番事件與中國失和，但望通融結辦，並說「中美條約第一款載明，他國有何不公輕藐之事，必須相助從中調處，美國與日本和約內亦有此語，是調處乃我份內所應爲……」，後又加上英使威妥瑪的活動，清政府本無抵抗決心，樂得有人調停，便開台灣爲商埠，賠款五十萬兩了事。美國利用日本達到了插足台灣，開闢市場的目的。

一八七六年，美國參加所謂「馬嘉理案」的「調處」，通過英國取得宜昌蕪湖等口岸通商權利。此後不久，美國又有袒護日本侵佔琉球的一幕。琉球從十四世紀以後（明洪武以後），一直爲中國屬邦，一八七二年起日本即逐步併吞，至一八七九年（光緒五年）實行改琉球爲沖繩縣，清政府對此本不讚極，說是不要「務虛名而勤遠略」，琉球國王幾次派人秘密到中國求救，情詞異常悽慘迫切，清政府才認爲性質嚴重，不得不爭。適值美前總統格蘭森來華遊歷，並將赴日本，清政府的直隸總督李鴻章就請格蘭森調處，李本人明知「日本實奉美奧爲護符」，但偏以爲格蘭森是「衆望所歸」的公正人物，幻想由其調處得到效果，其昏庸媚外，至於此極！格蘭森與李見面，說了些最怕各國失和，甚願秉公持議一類空話，他到日本之後，即一面由其隨從副將楊綬翰對李鴻章來信加以威嚇說：「在日本人眼中每視中國弱，自家強，所爲無不遂者……據日本人以爲不俱琉球併，即台灣及

各屬地動兵侵佔，中國亦不過以筆墨口舌支吾而已，並假惺惺地以為中國只有「自強」，才能免被外人欺侮。一面要求清政府撤換駐日公使，並向李鴻章推薦美駐日公使平安，說他是最可靠的好人，因清廷駐日公使何如華在交涉琉球問題中，對日態度強硬，且與英駐日使巴禮真接近，美國深恐英使洩露日美勾結秘密。李鴻章後來倒也看破了美國人的陰私，在與「總理衙門」密論何如華問題時，說美國「此事用意深遠一，琉球問題歸宿，終究因為美國的利益，清政府的無能，幾次照會來往之後，就如泥牛入海了。

當一八七六年時，日韓已締結江華條約，日本在朝鮮勢力日漸澎漲。至一八八〇年，美政府以為有機可乘，但鑒於過去對朝鮮的武力政策沒有收到效果，乃改變方式，使水師提督薛斐爾再與日本商議，請向朝鮮介紹，准許美國通商，日本正繼續對朝鮮進逼，急欲引川外援，很快同意。朝鮮却以未得清政府允許，仍然拒絕，美國即派薛斐爾來中國活動，得李鴻章介紹於一八八二年（光緒八年）春訂立美韓條約。開始交涉時，清政府要於約內載明「朝鮮為中國屬邦」字樣，美政府要使朝鮮脫離中國，對此堅決反對，薛斐爾所擬向清政府提出的照會說：

「今擬朝鮮原擬第一款，朝鮮係中國屬邦，而內政外交向來得以自主，是在美國固可與朝鮮訂約，不必認朝鮮為中國屬邦……如引用中國字樣，與本旨既不相涉，而復易滋疑義，殊非美國慎重邦交之意。」

清政府不從，美國以破裂談判相威脅，李鴻章直戴冠（清光緒帝）上「籌辦朝美議約摺」時說：美使「於第一款聲明朝鮮為中國屬邦，堅不允從，意甚決絕……」。美國之所以要使朝鮮脫離中國，固然為了對朝鮮通商方便，但其主要目的，還在通過日本去干涉朝鮮內政。

一八八四年，法國進攻安南，挑起中法戰爭，美國企圖通過法國從中取利。當法軍還未兼中以前，美國由水師提督以「調處」方式替法國行使援兵之計。及法將孤拔把清軍大敗於馬尾，美國又出面向清政府多方要挾，說「法國國主有諭旨給孤拔靈力從事」，如中國不給「八十兆弗朗」的贖價，

就要「另給別項」利益。四年，美國又協同日本乘機向朝鮮進迫，嗾使親日（美）派挾制韓王脫離中國，實行自主。清廷駐朝鮮幫辦袁世凱見形勢不利，先向政府上一個密稟，告以「竹添進一郎（日駐韓公使）換兵帶防，八九月必到，薛斐爾（美代表）已在東洋，聞將偕至……」。清政府事實上已無能爲力，竹添等兵到之後，親日（美）派首領金玉均、朴永孝等即佈置發難，以「鴻門宴」方式屠殺大臣多人，均持韓王奪取政權。袁世凱等出兵與日本衝突，亂黨又帶退，朴永孝等亡命，由美國予以收留。事後一年，袁世凱電告清廷：「頃朝鮮內訌來信，去冬倡亂之朴永孝、徐光範、戴弼三賊，先後逃日本往美國。」滿清賣國政府的當局，對美國侵略者的狎昵面目，自然不會有正確認識，他們還以爲美國人是「作氣和平」，朝鮮親美是對的。八八五年（光緒十一年）李鴻章與伊藤博文訂立天津條約後給朝鮮政府一信，替它策劃今後，有云：「聞貴國已託人在美延訂教習，美國人向無佔據土地兵權之意，性氣和平，（引），強價亦廉，最爲相宜」，可謂至死不悟！此後三年——一八八七年，美國人福久更以美駐韓使節地位，主持朝鮮賣國賊「開化黨」的活動，煽惑造謠，勢力極爲囂張。到一八九〇年，美國通過日本奪取朝鮮內政達到一個高潮。

就在此時，美國對中國內地也擬定了一個龐大的包辦清政府「新政」計劃。中法戰爭，中國敗北後，清政府中一部分受外國資本主義影響的分子如李鴻章之流，想以某些改良辦法來挽救滿清統治階級的危機，一八八九年前後開始提倡改行「新政」，創辦海軍，美國便乘機而入，由在天津的美國商人與李鴻章幕客馬相伯接洽，規定中美借款二千五百萬兩，先開設銀行，作經濟「總樞」，各項「新政」經費皆由此行出納，總行設天津、上海，各省設分行，查賬權由中美雙方分享。議成後，美政府更熱烈歡迎馬相伯到美國作最後決定，又增加了二千五百萬兩的款額，共五千萬兩，作爲正式借款，另外還有三萬萬兩的存款，預備隨時支出。如果這個借款成功，美國便可取得清政府全部「新政」支配權，包括海軍支配權在內，對於今後與日本合力向中國進攻，更爲便利。但將要實現時，李鴻章往美國去了一個電報，是「朝議大譁，輿論沸騰，萬難照准」，馬相伯只好往英國溜之大吉。

在朝鮮方面，這時由於美日步步進逼，使朝鮮對中國的離心力日益增強，大批美國人先後由日本密薦，掌握了朝鮮的內政、外交、軍事等大權，又以貸款作釣餌，取得朝鮮的開礦與海關的特別利益。一八九〇年（光緒十六年）二月至第二年一月，清政府駐朝鮮代辦袁世凱的告急電報，零片飛來，重要的有：

三月六日（清二月十六日）：「美前總兵薛斐爾曾誘華，前延用了李仙得曾導日兵攻台灣，韓又欲延用……。」

三月十日（清二月二十日）：「韓賞李仙得二品銜，充內署協辦。」

三月十二日（清二月二十二日）：「禮在明來談，李仙得曾領日兵攻台灣而韓炸毀以言，必由日廷密薦，賜將貸款二百萬，以海關抵押，並派李充稅務司。」

五月十日（清四月二十日）：「王近派小人閔周鎬等往美館，語議極密……至美兵船調兵五十來漢城，前已電稟，近仍在美館逐日操練，王派員供給蒞備，意在隨時調倫。」

五月十七日（清四月二十七日）：「頃韓近臣密告，德尼（美前駐朝鮮領事）操騙倭臣韓奎契求

王留用，並云：勿留德，可制華……韓近臣又云：韓王擬撥調美兵在附宮門外之韓營內，諸老成力諫，乃止……韓廷臣頗譏王而恨美人。」

七月一日（清五月十五日）：「李仙得今謂美銀行年貸款百萬元，須韓准租開煤礦。」

八月三十一日（清七月十七日）：「有美巨富名葛累好士，曾充美駐橫濱總領事，昨由日來韓，開保李仙得所招，韓廷擬派充外署協辦，兼辦礦務，或以為開礦起事，頗留神。」

一八九一年一月四日（清十一月二十四日）：「韓上派美國人葛累好士為商務協辦，兼辦外國法律事，韓譯包其名為具禮云。」

美國這樣大規模對朝鮮侵略，產生兩種新的形勢：一是美國準備在日本之先與中國進入正面軍事衝突，這可算美國應有的一種打算，一八九一年秋間中國接到倫敦來信：「美國特派水師一軍前往中

國，以備鬧事之用」，後因缺少有利機會，沒有發動。另一是在外國侵略者和朝鮮統治階級合力壓榨之下，激起朝鮮人民又一次反美日侵略的革命運動——「東學黨」運動，「東學黨」在一八九三年，一開始就揭出了「討倭（日）斥夷（美）」的鮮明旗幟（後來其綱領中也有「逐滅夷倭，澄清聖道」）以回答美日侵略者。清駐韓商務總辦袁世凱報告政府：「……「邪匪」（？）數萬，終必成事，斷非諛說所能解，漢京士民多怨政府，思亂者，十居八九……該「匪」號有「討倭斥夷」等字樣」，清政府的政策，不是援助這個革命運動，使朝鮮人民從美日壓迫下解放出來，而是照例的認人民爲「匪」（這是反動統治者對革命人民千篇一律的稱呼），進行反革命鎮壓。結果，因清廷與美日的矛盾引起由美國支持，日本出面的中日戰爭。

一八九四年（光緒二十年）六月，清政府照會日本：「應朝鮮之請派援兵戡定內亂」，日本則以「帝國政府從未承認朝鮮爲中國之屬邦」爲理由，照會清政府出兵。當時美國很就心日本沒有勝利把握，美駐中國公使田貝（Nath's Derby）給本國的報告說：「日本全國有兵不過十二萬，而又參差不齊，中國李鴻章一人即有精兵五萬」，言外之意，恐日本難於獲勝。美政府於七月九日令其駐東京公使譚安（E. Dunn）對日政府作一勸告，在沒有十分把握時不要輕舉，其措詞則異常冠冕堂皇：

「美國政府對日本及朝鮮兩國篤抱友誼，故希望日本尊重朝鮮之獨立並主權，若日本與無名之師，使微弱不能防禦之隣國化爲兵火修羅場，則合衆國大總統當爲惋惜。」

日本對這個勸告沒有同意。八月一日中日兩國同時宣戰，美國遂撤出它慣用的偽裝面孔，宣佈所謂「中立」，實際已把全部希望寄託在日本的勝利上。戰爭才開始，日本還沒有着手改革朝鮮內政時，美駐朝鮮公使向美政府報告中着重申述日本對鮮朝的「好意」及「一舉而消滅中國之宗主權」對美國的作用。日人宮田文三的支那外交通史上說：當時「美人認爲日本人的成功，不啻美國人弟子的成功」，美國對中日戰爭真實態度，由此可見。同年九月十六、十七兩日（清光緒二十年八月十七、十八）清軍於平壤，黃海大敗虜輸，北京「總理衙門」即一面與北京各國公使接洽，一面電駐各國中國

公使分訪各國政府，請出爲調停。而在九月十八日美國不願調停的消息傳遍世界，因爲這時美國以爲日本還沒有取得「全局勝利」，調停只是於中國有利，對日本方面則尙非其時，故加以拒絕。清政府迫迫無計，向英國求救，英願與美法德俄等國共同調處，十月六日英國駐美大使高川達達美國務院一件照會，希望在朝鮮獨立及中國賠償日本戰費條件下，與美國共同調停中日戰爭。美國對於這樣的議和條件，當然替日本不能滿意，而且美國本身在這個戰爭中所處特別地位，也不願在調停時與英法等國爲伍，同月十二日美國務卿高利歌穆（Graham）答覆英使：「甚願中日兩國於有利雙方（？）無損高麗條件下，公平講和，但不能如所請各國共同調停也。」十月初，中國駐美公使楊儒又數度請求美國調停，依然遭到拒絕後向「總理衙門」報告說：

「外務（美國務卿）云，此時言和恐爲人藐視，歐洲各國，伺隙者多，均有利中韓土地之心，中國須獲一大勝，議和方得體。」

這完全是袒護日本，戲弄中國的一片鬼話！

戰爭繼續到十一月，中國軍隊節節失利，遼東山東同時告警，清政府大爲震動，不得已，再請美國單獨調停。這時日本可謂已獲「全局勝利」，美國政府考慮到一種新的情況可能發生，即如果日本繼續前進，必然引起國際干涉，將對日本不利——亦即對美國通過日本向中國侵略不利，在一個歷史性文件上記載着這時葛利歌穆對日本駐美公使所講的話：「日本應當停戰，假使再繼續下去，把中國打得落花流水，英、法、德、俄等國，一定要瓜分它……。」有了這層原因，美政府一面對清廷的請求有條件接受，謂必須中日兩國同意，換句話說必須日本同意，因中國是請求國，自無不同意之理，這是美國乘中國之危，以自高身價並抬高日本的手法；一面給日本政府一個公開照會，照例的冠冕堂皇，全文是：

「令人痛嘆的中日兩國戰爭，毫未危及美國亞洲之政略，美國對兩交戰國之意向，在不偏不黨重親友誼，守中立之義。若戰亂延長無法制止日本海陸進攻時，與東方局面有利害關係之歐洲

強國，或將對日本提出不利要求以促戰爭之終局。本國大總統從來對日本懷有深篤好意，倘對東方和平出而執勞，不損及中日兩國任何一方名譽之仲裁，欲問日本政府是否承諾之？」

日本雖明知對它最有利的「調停」人，沒有比美威再好的了，但顧慮到另一層，即假如日美對中國所演雙簧，一旦把戲露底，同樣有引起國際干涉的危險，因此美日之間，還有避免嫌疑必要，於是公開答覆美國：中國沒有直接向日本請和，日本還不須友國幫助。日外相陸奧宗光則秘密對美駐日公使譚安說：「日本政府現在若公然講美國政府為中日間之仲裁者，或不免招致其他第三國之干涉，故不能不避免此事，異日若由中國開講和之端緒時，美國居間交換彼此之意見，則我政府當深倚賴美國政府之厚誼。」後來清政府經過美駐北京公使田貝向日人直接請和，再加上天津海關稅務司英人德璉琳赴日活動，幾經曲折，中國歷史上最恥辱一頁的馬關和約終於一八九五年（光緒二十一年）四月十七日簽訂。

有人以為在甲午戰爭中「啓議和之端緒且始終居間者，厥爲美國」，這是完全違反事實的。至於最後日本宣傳停戰，實際上美國不是起的一種調停作用，而是爲了美日共同利益，對戰爭前途精心策劃的結果。

馬關談判中，美國經過中國議和代表李鴻章的顧問美國人福世德，支持日本對中國多方威脅，除「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國」外，將中國澎湖群島、台灣、與遼東半島永遠割讓給日本。馬關條約簽字後的第六日，即一八九五年四月廿三日，俄法德三國干涉突然變作，日本頓時很狼狽，一面決定對三國縱令最後不能完全讓步，而對中國則採取一步不讓的方針，一面請求美、英、意等國出來作反干涉。美國深怕因俄法德的行動引起中國方面翻悔，不批准馬關條約，甚至利用三國軍事外援組織對日反攻，則日本和美國都前功盡棄。所以英、意對日本請求加以拒絕時，美國仍單獨對清政府施以壓力，進行反干涉活動，日駐美公使栗野奉日外務省訓令與美政府接洽後覆陸奧宗光電云：

「美國務卿承諾在不與局外中立（？）之主旨相矛盾範圍內，與日本協力，而對批准議和條件之事，已訓令在北京美國公使勸告中國政府加速實行云。」

三國干涉初起，日本還在討價還價，俄法德準備以武力作外交後盾，組織了一個大規模的東洋聯合艦隊，俄國更秘密往中國邊境調兵，美政府經它在俄國的特務工作得到此種情報後，立即報告栗野，栗野急電告日政府，使日本迅速完全讓步，避免了它難於對抗的戰爭。三國干涉，依照美日的願望結束，馬關條約被肯定下來。中國走向殖民地的過程，從此更大踏步前進。

就在這一年，英、法、美藉口成都、古田兩起教案，向清政府大開交涉，除三國軍艦開至長江以內示威，要求賠款，及撤懲中國大小官吏十餘人外，駐華美使田貝更強迫清廷接受一個「防排外章案」，取得傳教、居住、購買土地等充分權利。

此後不久德國首先於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向清政府索取報酬，武力佔領膠州灣，於是俄佔旅順、大連，法租廣州灣，英國乘機索得威海衛，日本又劃福建為已有，意大利也要租借三門灣，濱海地區完全成列強的「勢力範圍」。而美國則正在這時（一八九八年）從事與西班牙爭奪菲律賓的戰爭，對中國無暇兼顧，戰爭終了，發現中國實際上已被列強分割淨盡，感到很大失望，美總統麥金萊（McKinley）對國會提出的意見書有云：「中國沿海土地有落入外人手中者，此種重要變局苦美不能袖手旁觀……苟欲不受佔有中國土地之強國的排擠，非參與華事不可」，充分表現了這種失望情緒和急謀補救的企圖。但美國此時已沒有再從中國取得勢力範圍的可能，乃採用英人希貝斯萊的建議，由國務卿海約翰（John Hay）於一八九九年（光緒二十五年）九月提出有名的所謂「門戶開放」政策，其要點為：

（一）各國在中國任何所謂「勢力範圍」或租借地內之通商口岸或投資事業，彼此不得加以干涉。

（二）中國之現行關稅率，對於一切「勢力範圍」內之口岸裝卸之一切貨物，無論屬於何國均為

適用。

(三)此種「勢力範圍」內之任何口岸，對他國船舶，不得課以較對本國船舶爲高之碼頭稅，又在此種「勢力範圍」內敷設管理或經營之鐵路，運輸屬於他國之貨物，所有運費，不得較其本國爲高。

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，海約翰訓令美國駐東京公使巴克(Bark)要他「速將上述建議提出於日本政府促其考慮，表明我國政府切望該國政府接受本案，予以援助。」巴克照辦後，得到日本外相青木同意的答覆，美國的「門戶開放」政策，不久便宣告生效。

這個政策在以後很長時間內，一直成爲美國侵華的「座右銘」，並不是偶然的，因爲所謂「門戶開放」，絲毫沒有什麼「保障中國領土完整和主權獨立」的意味，恰恰相反，這只是直接反對任何一個強國或一羣強國不顧其他各國，而想獲得獨佔特權的口號，這正是一種帝國主義侵略的同盟，與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的利益是背道而馳的。所以「門戶開放」提出，是表示美國對中國進攻的加緊，不是表示其他各國對中國進攻的緩和。而且這個口號在美國說來還另有一層妙用，即一經打破「勢力範圍」，便處處皆其勢力範圍，這是美國侵略者比其他列強尤爲「高明」(「毒辣」)的一點。

這些帝國主義者聯盟向中國進攻，又一次激起中國人民大規模的反抗，這就是一九〇〇年(光緒二十六年)的「義和團」運動。「義和團」是帶有濃厚迷信色彩的人民反帝運動，所以一開始，便遭到帝國主義者聯合鎮壓，美國藉口「盡保護中國各地美國人民生命財產之手段……防止亂事擴張至中國他處，並防止其再生(一)」「向中國出兵，參加「八國聯軍」。(同年六月初五李鴻章所接的電報又有「二十七日各國兵二千五百，英美軍在前，他國次之。」「聯軍侵入北京後，美軍統領查飛(Chafco)首先支持瓦德西所組織的「管理北京委員會」。在天津的外人統治機關「都統衙門」，則由美國傳教師丁加利(Chas. D. Tenney)爲「總文案」執行一切。在聯軍對中國人民的大屠殺搶掠中，美國軍人也表現了這方面的「精明巧識」。

聯軍一佔領北京，各帝國主義爭奪中國地盤的矛盾就迅速尖銳起來，竟公開討論如何瓜分中國，這對美國的所謂「門戶開放」正是致命打擊，因為這將使它在中國沒有立錐之地，於是它又採取了堅決扶助滿清政府的政策，一則以此徹底鎮壓中國人民革命，再則不使別國瓜分中國的政策實行（自然中國未被分掉，主要是中國人民自己的力量）。同年七月二十二日（清六月二十六日）美政府照會各國：「保全中國疆土（按：保持美國掠奪疆土）」，緊接又向清廷表示扶助政府鎮壓革命的決心，七月二十三日美總統覆清政府國書：

「美國派兵在中國登岸原為援衛使館……知中國「亂匪」騷擾，並非貴國朝廷組織……敝國樂為貴國效勞。」

對中國反動統治者表示多麼親切！對中國人民却是又如何地仇恨！

美國也和日本一樣，於清政府賣國集團中所最看得上的賣國能手，是大地主大買辦兼軍閥的李鴻章（中國戰爭議和時，日本曾拒絕張蔭桓邵友濂而歡迎李鴻章），想把李鴻章在清政府中的地位特別提高，來從他身上取彩，先由國務院電告查照，要他於「職權範圍內」（?!）幫助李鴻章「創平暴亂」。接着又以美國官方報紙名義，直接給李鴻章一個電報，問他說：

「此間意思，均欲洋兵退出中國，並認中堂（李官位稱呼）為政府議和大臣，中堂能重整太平，保護洋人，劃辦「團匪」否？」

李鴻章雖然給以同意答覆，無如他已被沙俄收買與在先（一八九八年俄租旅順大港時李已收受沙俄五十萬盧布的一禮物），清政府把這叫做「李鴻章向與俄習」，沙俄正欲乘此奪掉李鴻章的特殊作用，經過他與清政府訂一個密約，取得全部東北利益。美國於此不停面子很難堪，而且使它通過日本插足朝鮮後繼續侵入東北的計劃，完全不能實現，遂又翻過臉來，一面通過英國在中國運動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劉坤一，及湖北總督張之洞出面反對李鴻章簽訂俄約，說李鴻章的作法是要把中國「馴至瓜分而後已」；一面又從外交上施以壓力。一九〇一年二月，美國務院送一個照會於清駐美公使伍廷芳，表